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

084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89 年 9 月 8 日起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Axxxxxx 號），嗣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業，並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證繳回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檢具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執業，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 2 年內申請恢復執業，乃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41400 號函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距前開處分函之送達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雖已

逾 30 日，惟系爭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應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並自繳回之日起保留其執業資格二年。保留期間內申請恢復執業時，應檢附執業事實相關文件，向原繳回之警察局申領新證，免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逾期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2 年繳回執業登記證時，承辦人員應向訴願人說明清楚，且事關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機關應於到期日前主動通知。訴願人有老花，保管收據之字體非常小又密密麻麻，以致於看不清楚期限只保留 2 年。訴願人現靠低收入救助金養病，考試要錢且現較以前難過關，請准予歸還執業登記證。

四、查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因停止執業，將其原領有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繳回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執業，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 2 年內申請恢復執業，乃否准其恢復執業之申請，有訴願人 102 年 6 月 13 日申請書、105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

、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 102 年 6 月 13 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暫保管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恢復執業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繳回執業登記證時承辦人員應說明清楚，且到期日前應主動通知；保管收據之字體非常小又密密麻麻，訴願人老花以致於看不清楚期限只保留 2 年；其現靠低收入救助金養病，考試要錢且現較以前難過關云云。按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應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並自繳回之日起保留其執業資格 2 年；保留期間內申請恢復執業時，應檢附執業事實相關文件，向原繳回之警察局申領新證，免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逾期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給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暫保管收據，已記載上開規定全文，其字體大小並非難以辨識；另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辦理停止執業時，其填寫之申請書並載明：「.....保留資格貳年，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是訴願人主張不知保留

資格期間係 2 年，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亦未有保留資格到期前須主動通知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 2 年內申請恢復執業，而否准其恢復執業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1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